

大沥镇沥西敦和村西溪张公祠维修工程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大沥镇沥西敦和村西溪张公祠维修工程，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西社区敦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大沥镇沥西敦和村西溪张公祠维修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大沥镇沥西敦和村西溪张公祠维修工程		
标段（包）名称	大沥镇沥西敦和村西溪张公祠维修工程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自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u>对屋面进行揭瓦重铺，拆除后期加建、不符形制的构件；更换残损的、不具备承载力的承重木构件，保存继续使用的木构件应进行修复，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性；构件均防虫防腐处理，重刷熟桐油；清洗、修复剔补青砖墙，修复墙体裂缝，补砌后开墙体洞口，拆除后期加砌的墙体；重铺大阶砖地面，修复调平条石地面；修复大门、木侧门，恢复屏风门，重刷熟桐油；建筑的装饰部分，包括灰塑、木雕、石雕，进行修复、局部恢复处理，按照传统形制，恢复历史风貌；重做建筑排水系统，清除植物、迁移管线等内容。</u> 2. 承包方式：<u>综合单价包干</u> 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u>本项目为大沥镇沥西敦和村西溪张公祠维修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为准。</u>		
招标内容	对屋面进行揭瓦重铺，拆除后期加建、不符形制的构件；更换残损的、不具备承载力的承重木构件，保存继续使用的木构件应进行修复，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性；构件均防虫防腐处理，重刷熟桐油；清洗、修复剔补青砖墙，修复墙体裂缝，补砌后开墙体洞口，拆除后期加砌的墙体；重铺大阶砖地面，修复调平条石地面；修复大门、木侧门，恢复屏风门，重刷熟桐油；建筑的装饰部分，包括灰塑、木雕、石雕，进行修复、局部恢复处理，按照传统形制，恢复历史风貌；重做建筑排水系统，清除植物、迁移管线等内容。		
工期（交货期）	365 日历天，工期始计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658485.76（元）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u> / </u> 为牵头人， <u> / </u>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u>古建筑</u>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u> 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 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u>6</u>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8. 投标人在 <u>近三年内</u>（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u>承接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130 万元或以上的祠堂施工业绩</u>。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施工合同，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电子证书的，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

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zec.com/)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会议室，开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zec.com/）、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西社区敦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告栏发布。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西社区敦和股份经济合作社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招标人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552660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余春龙	联系电话	0757-86361691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6368680	电子邮箱	nhhongzheng@126.com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2.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			

合格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4. 请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城智大厦 1 栋 10 楼）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否则不予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现金 500 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投标人提交以下资料：

4.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

2025 年 4 月 28 日

